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 商城 编号:2014-06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与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公司与茂业商业签订了《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协议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转让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

乙 方(受让方):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

第一条 债权债务及标的股权的过户

2.1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及其子公司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为18,121.56万元;转让方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收款方及子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新增资金占用行为。

受让方承诺:(1)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满足交易所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优先于交割日前向转让方及其子公司还清上述债务;(2)对于截至资产交割日尚未偿还的款项,受让方承诺将于交割日前代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转让方及其子公司还清上述债务;(3)在目标公司还清转让方及其子公司的债务前,现有董事会成员、经理、财务负责人不作变更,目标公司证照、印章仍由转让方负责保管、使用。

2.2 自《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生效且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3.2条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受让方已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1条约定还清债务后次一工作日,双方应开始办理标的股权转让过户至受让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不迟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第三个月届满前完成;

第三条 后续事项

3.1 双方确认:转让方为辽宁物流控股子公司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债务20,0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2日至2016年1月1日);转让方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资产交割日转让方及其子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新增担保、互保行为。

受让方承诺:(1)资产交割日后,转让方及其子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新增担保、互保行为;(2)各方尽力于交割日前征得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担保方为受让方的同意函;(3)在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的情况下,由受让方、转让方、债务人、债权人共同签订《变更保证人协议》,将原保证人由商业城变更为茂业商业,以解除商业城对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金融债务的担保责任;(4)若届时未能获得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则未来自商业城就此向金融债权人承担了保证责任,受让方承诺就商业城承担的保证责任向商业城进行全额补偿。补偿后受让方自行向目标公司追偿。

3.2 交割日当日,受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质押给转让方,并协助转让方办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间,受让方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被质押股权,亦不会于被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并保证被质押股权不会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股权质押期间自交割日后至受让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3.1条第(3)项约定变更保证人或(4)约定定向商业城履行补偿义务完毕之日。质押期限届满,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在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时成立,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生效时即时生效。

4.2 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有差异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3 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交易标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适用《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4.4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钟鹏翼、王斌、张大吉在审议本协议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沈阳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4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吴斯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华侨城集团共同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

根据华侨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发送的《关于共同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函》、《关于与华侨城集团共同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将华侨城集团公司建议的合作开发方案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合作开发方案如下:

一、华侨城集团公司和康佳集团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改造项目

二、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华侨城集团公司占40%,康佳集团占60%。

董事局在对《关于与华侨城集团共同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除关联董事吴斯远先生、苏征先生、王晓雯女士、何晓辉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3名董事以0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否决了该项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冯羽涛先生在董事局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与华侨城集团共同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事前声明,如下:

鉴于康佳集团股东对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分歧较大,且华侨城集团公司未对其提出的合作开发方案做出详细说明,我们无法判断该合作开发方案的公平合理性。

董事局会议审议后,公司独立董事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冯羽涛先生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独立意见,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虽然指出,当华侨城集团在合理的条件下提出共同开发与开发争议案地的城市更新项目时,康佳集团不应拒绝。但《裁决书》并未就“合理的条件”作出明确说明,也未就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开发的具体合作内容和方式提供任何建议或判断。

从本人了解的情况来看,康佳集团中小股东要求的合作开发比例中康佳集团的占比与华侨城集团公司提出的合作开发方案中康佳集团的占比存在一定的差距,华侨城集团公司也未对其提出的合作开发方案做出详细说明。

因此,本人对华侨城集团公司提出的合作开发方案无法发表意见,对该议案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掌权先生于2014年9月29日交易股份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出现了短线交易情形,根据有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9日,王掌权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7,500股,成交价格均为12.9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2.96元/股;其中有一笔误操作,买入了公司股票7000股,成交价格12.88元/股,构成短线交易。交易完成后,王掌权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6,4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交易不在公司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 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9日13:00时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9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2014年9月1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年9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告全文。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反复磋商和沟通后,认为目前继续推进该重大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及《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公司拟与茂业商业签订《关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及《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协议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

“第二条 关于期间损益的进一步明确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安立置业所有者权益因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净资产增值将由转让方按照标的股权的比例享有,安立置业所有者权益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净资产减值将由转让方按照标的股权比例承担。为避免歧义,双方进一步明确,转让方所承担的过渡期间安立置业净资产减值数额以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限,若过渡期间安立置业净资产的减值数额大于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则超额减值部分转让方无需额外承担。

第三条其他事项

3.1 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在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时成立,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生效时即时生效。

3.2 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有差异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3 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交易标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适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3.4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

“第二条 关于期间损益的进一步明确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辽宁物流所有者权益因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净资产增值将由转让方按照标的股权的比例享有,辽宁物流所有者权益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净资产减值将由转让方按照标的股权比例承担。为避免歧义,双方进一步明确,转让方所承担的过渡期间辽宁物流净资产减值数额以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限,若过渡期间辽宁物流的净资产减值对应的标的股权的数额大于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则超额减值部分转让方无需额外承担。

第三条其他事项

3.1 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在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时成立,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生效时即时生效。

3.2 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约定有差异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3 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交易标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适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

3.4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钟鹏翼、王斌、张大吉在审议本协议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ST 商城 公告编号:2014-06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0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4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华侨城 集团公司《关于共同开发康佳集团总部 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日前接到华侨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发送的《关于共同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函》,为了尽快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用地城市更新事宜,充分维护康佳集团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华侨城集团公司建议的合作开发方案如下:

一、华侨城集团公司和康佳集团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改造项目

二、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华侨城集团公司占40%,康佳集团占60%。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4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华侨城 集团公司《关于共同开发康佳集团总部 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日前接到华侨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发送的《关于共同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函》,为了尽快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用地城市更新事宜,充分维护康佳集团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华侨城集团公司建议的合作开发方案如下:

一、华侨城集团公司和康佳集团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改造项目

二、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华侨城集团公司占40%,康佳集团占60%。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于2014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于2014年9月4日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持续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标的企业华联特钢的采矿权证办理及矿山储量备案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编制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

关资产评估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重组标的盈利预测数据届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尽披露。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截止目前为止,未发现存在可能导导致本次重组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在2014年8月5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描述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8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接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12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7日和2014年6月2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公司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已于2014年9月19日获中国人民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490号)。注册通过审核,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工具注册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编号:2014-099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鼎光电”)于2014年9月26日与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信”)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2014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草厂甲56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国

注册资本:54,967.63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07月08日)。国内通信工程、广播电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承包;工程、能源、交通、民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承包业务、支撑网、基础网的各种规模的各类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管理项目;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业务;仓储;会议服务;商务咨询;汽车、通信产品、仪器仪表、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1.同等条件下,中通信的国内政企客户项目优先选用通鼎光电产品。

2.通鼎光电优先授权中通信在通信运营商部分省市采购项目中从事产品销售等业务事项。

3.双方同意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共享相关市场信息,并在设计咨询、工程承包/分包和国际贸易业务领域进行合作;中通信承诺在双方合作的海外项目中优先选用通鼎光电的产品。

(二)合作原则

1.在本合作协议项下,双方将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包括通鼎光电与中通信下属子公司之间商谈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

2.原则上双方同意合作项目的授权是唯一的,排他的,如有其他需要,双方可在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中明确。

3.通鼎光电承诺,通鼎光电为项目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价格不高于最近时期的运营商集采价格。产品技术标准符合项目需求。

4.中通信向通鼎光电提供服务的的价格不高于其它同类资质企业提供的同类服务的价格。

5.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效力优先于本合作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4-3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携程旅行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迎接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应对O2O旅游新业态趋势下的挑战和机遇,探索线上与线下优势经营主体之间基于强强联合互补共赢思维下的O2O模式,2014年9月28日,公司与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就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携程旅行网(www.ctrip.com)成立于1999年,2003年CTRIP(代码:CTRP)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目前市值87亿美元左右。在国内16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向1.41亿用户提供全方位商务旅行及休闲旅游服务。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携程占据中国在线旅游50%以上市场份额,全球市值前三的在线旅游服务公司,国内市值最大的旅游旅行服务公司。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中,甲方指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乙方指本公司。在此次战略合作中,双方将投入各自优势资源,进行深度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携程旅行网将履行线上资源整体投入、专业产品研发、整合线路设计、会员数据共享、营销推广支持等实质性义务事项,张家界集团充分整合公司拥有的自然景区、景区环保车、观光车、索道运营、酒店、旅行社、游客中心等优质旅游资源,以市政府授权建设和经营张家界市人民旅游游客中心体系和自由旅神为平台,与携程网共同打造张家界旅游目的地地线下一站式服务的自由行旅游模式标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为乙方制定网络整体旅游营销解决方案,包括:双方共同完成《张家界旅游战略营销规划书》;甲方为乙方提供OTA线上营销推广;甲方为乙方量身定做特色旅游产品及重点节庆营销活动策划;甲方在其搜索引擎上将优先展示与乙方的合作相关产品;甲乙双方共建线上旅游旗舰店等。

2.双方建立的线上线下旅游综合服务体系,包括:在线下游客服体系的合作中,甲乙双方互为唯一战略合作伙伴;甲方参与运营乙方游客中心项下旅游景区交通环线及物象等各项服务;甲方提供乙方旅游平台和旅游产品,最终实现游客数量逐年稳定增长;到2019年甲方线上订购产品及服务的年游客量目标为50万人;甲方线上订购张家界旅游产品及服务的游客,在张家界旅游的落地服务由张家界自由旅神负责承接;甲乙双方共同建设运营携程线下一部分旅游旗舰店等。

3.甲方乙方实现大数据资源信息的互通和共享。

4.甲乙双方将共同打造张家界旅游目的地的落地服务品牌—自由旅神。

5.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加强业务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高双方的市场竞争力,从而达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目的,对公司融入移动互联网时代,应对O2O旅游新业态趋势有着积极的战略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无法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于2014年9月28日(星期日)非交易时段,本公司无法在当日进行信息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于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09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万科万东为芜湖海上传奇项目提供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芜湖海上传奇项目开发需要,操作该项目的芜湖万科信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科信达”)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9,000万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芜湖万科万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科万东”)将按公司股权比例为有关借款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4,21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芜湖万科万东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万科信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

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鲁港新区西区服务大楼305、306室

法定代表人:周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芜湖万科万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芜湖万科信达49%的股权,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截止2013年8月31日芜湖万科信达资产总额人民币44917.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0211.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706.4万元,尚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人民币-293.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芜湖万科信达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芜湖万科信达拟按贷款比例为其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4,21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芜湖万科万东为芜湖万科信达有关银行借款提供项目权益比例的担保是为了加快芜湖海上传奇项目的开发。芜湖海上传奇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经营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芜湖万科万东为芜湖万科信达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同时,芜湖万科信达另一股东的母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也将按股权比例为芜湖万科信达有关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62.39亿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21.1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61.3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5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于2014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于2014年9月4日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持续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标的企业华联特钢的采矿权证办理及矿山储量备案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编制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

关资产评估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重组标的盈利预测数据届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尽披露。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截止目前为止,未发现存在可能导导致本次重组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在2014年8月5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描述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